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机函〔2022〕971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《福建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2年第三批新增品目及2022年第二次调整品目）》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及《福建省2021-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2年第三批新增品目及2022年第二次调整品目）》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企业和个人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-2023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〉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1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我厅为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用，按照补贴机具动态调整，有进有出等精神要求，按照有关程序研究制定了《福建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2年第三批新增品目及2022年第二次调整品目）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》《福建省2021-2023

年省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2年第三批新增品目及2022年第二次调整品目）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社会公示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示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至22日，征求意见期间，公众可通过纸质或传真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反映，所反映的意见要真实客观、实事求是、理由充分。个人须注明真实姓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；单位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66707，传真：0591-87602170，联系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123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3层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2年第三批新增品目及2022年第二次调整品目）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
2. 福建省2021-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2年第三批新增品目及2022年第二次调整品目）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

